

國立嘉義大學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112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電物二館 A18B-502 會議室

主席：陳 0 緒

記錄：羅 0 月

出席者：李 0 隆(請假)、鄭 0 平、林 0 弘、蔡 0 善、許 0 文、洪 0 弘、  
余 0 峰、蘇 0 武、陳 0 翰(借調電機系)、陳 0 斌、高 0 青、  
黃 0 達(休假研究)

列席者：吳 0 鋒(請假)

### 壹、報告事項：

一、主任報告事項：略。

1. 113 學年度各班導師安排。
2. 113 年度論文競賽相關事宜。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13 學年度系級委員會名單。

說明：本系 113 學年度系級委員會名單，如附件 1，請討論。

決議：本系務會議 1 位老師休假研究，2 位老師請假，委員 12 人，12 人同意，已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照案通過-通過本系 113 學年度系級委員會名單。

#### ※提案二

案由：113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推薦名單。

說明：依理工學院來文，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前，將 113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推薦名單送至院辦，如附件 2。

#### 一、本校教師評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一) 依人事室通知，本院 113 學年度需推選女性委員 1 名及男、女候補委員各 1 名。
- (二) 依規定，所推教師代表需為不同系所教師。本院現任男性教授代表為應化系教師，任期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因此本次推薦女性教授代表候選人為機械系胡 0 方教授，電物系鄭 0 平教授（土木系劉 0 雯教授休假研究）。另請各系推薦男性教授候補人選名單 1 名送院務會議推舉。
- (三) 各系所推人選須符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

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含）以上之教授」。

##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一）各系推選 2 名專任教授，1 名正代表及 1 名候補代表。
- （二）各系推選之院教評委員資格須符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術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含已接受）文章兩篇（含）以上之專任教授」。教授不足者得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本院教授擔任之。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論是否任滿一年，均視為一任）。

## 三、院課程規劃委員會：

院長及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由各系推派 1 名專任教師擔任。

- （二）另請機械系推派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1 人、電機系推派業界代表 1 人（需具本校畢業生身分）、電物系推派校友代表 1 人、應數系推派學生代表 1 人。系所推薦校外專家學者代表、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同時也會是本院推薦至校課程規劃委員會之代表，敬請系所一併轉知受推薦人。

五、產業推廣委員會：請各系推派 1 名專任教師擔任產業推廣教授。

六、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院長及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請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一人為選任委員。

七、電子報編輯委員：各系推派 1 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

八、各班級導師名單。

決議：本系務會議 1 位老師休假研究，2 位老師請假，委員 12 人，12 人同意，已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照案通過-如附件 2。

## ※提案三

案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演講邀請一案。

說明：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演講邀請名單如附件 3。

決議：本系務會議 1 位老師休假研究，2 位老師請假，委員 12 人，12 人同意，已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本系生第一次修課須修本系之課程，若不及格須重修時，是否可修私校的學分作為抵修一案。

說明：

1. 111-2 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外校的課程限國立大學的課才能抵修，大四生除外。即大三結束之後的 8 月 1 日起，可外修私校課程作為抵修。
2. 有鑑於連續幾年很多大四生鎖定某私立大學暑修之後影響到本系學生的學習狀況，加上國立大學物理相關學系也只承認國立大學的暑修學分，因而希望比照其他國立大學物理系暑修相關規定。本次重新討論：若不及格須重修時，是否可修私校的學分作為抵修；以及大三暑假 7 月 1 日起，是否可修私校課程作為抵修之用。
3. 本次決議將更新於 113 學年度起科目冊最後的「其他說明」一欄。

決議：

1. 今年暑假仍按舊規，即大四生可外修私校課程作為抵修。至於新規「只承認國立大學的暑修學分」是否於明年暑假施行或適用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爾後再滾動檢討。
2. 113 入學科目冊說明維護-「其他說明」一欄-原「外校的課程限國立大學的課才能抵修，大四生除外。」修改為「外校的課程限國立大學的課才能抵修。」待滾動檢討後再送院課程。本系務會議 1 位老師休假研究，2 位老師請假，委員 12 人，12 人同意，已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提案五

案由：不論教學大綱有否重疊一半以上，只要課名相同是否就可抵修一案？他校量物(I)和本系量物(II)教學大綱接近，是否可抵修？

說明：以內容論，量物(I)抵量物(II)；以課名論，量物(I)抵量物(I)；有可能出現同一個學生拿 A 校量物(I)抵量物(I)，拿 B 校量物(I)抵量物(II)，請討論。

決議：

1. 只要課名相同者方可抵修；量物(I)抵量物(I)；量物(II)抵量物(II)。
2. 本系務會議 1 位老師休假研究，2 位老師請假，委員 12 人，12 人同意，已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只要課名相同者方可抵修一案。

### 參、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案由：課名近似者，是否可抵修一案。

說明：課名近似者，是否可抵修，請討論。

決議：

1. 課名近似者，由主任決定是否和當年度任課老師根據授課內容認定之。
2. 如有必要，可提系務會議討論。
3. 本系務會議1位老師休假研究，2位老師請假，委員12人，12人同意，已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課名近似者，由主任決定是否和當年度任課老師根據授課內容認定是否可以抵修。

肆、散會：下午 14 時 00 分。